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—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借款事项,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,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,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审议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号	₹;		
王敏		刘向明	朱克实

2019年6月